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扰乱公共秩序罪

总主编 张 耕
顾问 王作富 赵秉志

Criminal Cases

公诉事实

-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 列举犯罪事实
-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 法官依法审判
-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 以案说法
- / 评述法律适用
- / 阐明法理解释解惑

中国
检察
出版
社



XINGFA FENZE SHIWU CONGSHU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扰乱公共秩序罪

总主编 张耕

分册主编 杨书文

Criminal Cases

公诉事实

- /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 / 列举犯罪事实
- /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 /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 / 为查明犯罪事实
- /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 / 法官依法审判
- /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 /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 / 以案说法
- / 评述法律适用
- / 阐明法理解疑解惑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扰乱公共秩序罪/杨书文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ISBN 7-80185-423-3

I. 刑… II. 杨… III. ①刑事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②妨害管理秩序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4553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扰乱公共秩序罪

总主编 张 耕 分册主编 杨书文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0.625 印张

字 数: 29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423-3/D·1401

定 价: 22.00 元

检案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 耕				
副 主 任	邱学强	赵 虹	王振川	朱孝清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晋	王建明	白泉民	陈连福	
	杨振江	赵汝琨	姚世根	袁其国	
	阎敏才	彭 东			
丛书总主编	张 耕				
顾 问	王作富	赵秉志			
分册主编	杨书文				
编 写 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琳	孙 明	李 洁	杨 尧	
	张文斌	柳晞春	姚爱华	姚 燕	
	赵春祥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 者

2005 年 1 月

目 录

一、妨害公务罪	(1)
汪光发、宋昌红、宋昌荣妨害公务案	
——执行公务的主体身份如何认定	
.....	(1)
二、招摇撞骗罪	(11)
李斌招摇撞骗案	
——“招摇撞骗”与“敲诈勒索”	
的界定	(11)
张民招摇撞骗、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案	
——招摇撞骗罪与诈骗罪的界定	(16)
张小锋招摇撞骗案	
——招摇撞骗罪主观故意的认定	(21)
三、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	(26)
代永华伪造国家机关公文案	
——是“错误出证”还是“故意伪	
造”	(26)

四、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	(31)
赵利江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案	
——变造国家机关公文与重婚牵连犯的认定	(31)
五、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罪	(35)
王立根盗窃国家机关证件案	
——盗窃国家机关证件罪主观故意的认定	(35)
六、伪造居民身份证罪	(38)
张××盗窃、伪造居民身份证案	
——伪造居民身份证罪共犯的认定	(38)
七、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42)
罗露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后果严重”的认定	(42)
八、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48)
彭××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中“无理取闹”的认定	(48)
周永军、崔海强、陈会田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认定	(53)
九、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60)
杨志忠、鄧二青、李光军等人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与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的	
界定	(60)
陈宾等人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的认定	(65)
叶志华等人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的认定	(70)
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80)
金惠玲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案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的认定	(80)
黄来顺聚众扰乱交通秩序案	
——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的认定	(85)

王献鹏、李保军、蒋驰聚众扰乱交通秩序案	
——“事出有因”能否成为否定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构成的理由	(91)
王某等人聚众扰乱交通秩序案	
——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主体中“首要分子”的认定	(97)
十一、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104)
牛启江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案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的认定	(104)
十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109)
张静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109)
买买提·阿西木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的主观故意	(114)
孟祥松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的认定	(121)
潘雷、朱发军、马克峰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抢劫案	
——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125)
十三、聚众斗殴罪	(133)
郭某聚众斗殴案	
——聚众斗殴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133)
孔伟兵等人聚众斗殴案	
——聚众斗殴罪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的界定	(138)
杨道松、赵雨配聚众斗殴案	
——聚众斗殴中是否存在正当防卫	(145)
十四、寻衅滋事罪	(151)
皮业鹏、赵超、杨勇、龙泽鼎、杜沙、许林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151)

张正建、包强、王峰、张勇寻衅滋事案	
——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的区别	(158)
十五、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64)
黄文、刘树林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认定	(164)
阳建伟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认定 ...	(170)
尹红进等十二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非法买卖、储存、持有枪支、弹药、抢劫、绑架、抢夺、非法侵入住宅、包庇案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认定 ...	(182)
十六、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17)
王援朝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认定	(217)
十七、传授犯罪方法罪	(221)
柴仲玉、崔胜利、赵晓利、罗道军传授犯罪方法、盗窃案	
——传授犯罪方法罪的认定	(221)
宋长有传授犯罪方法案	
——传授犯罪方法罪与教唆犯的区别	(229)
十八、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234)
王丽娜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认定	(234)
吴文明、薛立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利用互联网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破坏法律实施行为性质的认定	(241)
李美莲等八人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	
——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认定 ...	(249)
十九、聚众淫乱罪	(257)

刘剑锋聚众淫乱案	
——聚众淫乱罪中“首要分子”的认定	(257)
二十、盗窃尸体罪	(261)
崔正才盗窃尸体案	
——盗窃尸体罪的认定	(261)
李瞎娃盗窃尸体案	
——盗窃“尸骨”是否属于盗窃“尸体”	(264)
二十一、赌博罪	(268)
张铁赌博案	
——赌博罪与诈骗罪的界定	(268)
附：办案依据	(272)

一、妨害公务罪

汪光发、宋昌红、宋昌荣妨害公务案

——执行公务的主体身份如何认定

一、基本情况

案由：妨害公务

被告人：汪光发，男，43岁，汉族，安徽省铜陵市人，狮子山铜矿内退工人。2001年9月3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宋昌红，男，31岁，汉族，安徽省铜陵县人，农民。2001年9月3日因本案被逮捕。

被告人：宋昌荣，男，29岁，汉族，安徽省铜陵县人，农民。2001年9月3日因本案被逮捕。

二、诉辩主张

（一）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

2000年3月，被告人汪光发承包铜陵县朱村

镇南洪村向阳铜矿二工区，即组织以被告人宋昌红、宋昌荣为首的农民工非法越界进入铜陵有色狮子山铜矿采矿区盗采。2000年4月15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取缔和打击有色狮子山铜矿矿区及周边地区非法采矿活动的通告》，并张贴于各非法采矿点。

2001年4月20日，被告人汪光发、宋昌红、宋昌荣得知狮子山铜矿正在清理，小回山井下50米中段被堵巷道将被清理，便商议“不让他们过来，过来一个逮一个”。4月23日下午3时许，被告人宋昌红、宋昌荣得知井下50米被堵巷道将被清理疏通，即要求二工区上白班的农民工下班不要走，连同上小夜班的农民工约70人全部集中在井下50米处等候，准备阻止狮子山铜矿清理人员进入二工区其非法采矿区域。当日，狮子山铜矿总工程师郑学敏带领该矿十余人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2000年第4号通告和第56期会议纪要，清理狮子山铜矿小回山井下50米被堵巷道，取缔非法开采。晚9时许，被堵巷道被扒通时，清理人员张新虎爬过去观察情况，立即遭到农民工用竹杠捅、石块砸等暴力阻挠，张新虎被迫退回。郑学敏等清理人员决定采取喊话、放炮、烧胶皮烟熏等方法迫使农民工离开现场，效果甚微。晚10时许，被告人汪光发闻讯赶到井下与宋昌红、宋昌荣再次商议“不要让对方过来，过来一个逮一个”，并纵容手下农民工烧胶皮烟熏、用鼓风机往对方排烟等方法阻挠狮子山铜矿清理人员进入其非法采矿区域。郑学敏向狮矿领导汇报井下清理工作受阻，请求增援。晚11时许，狮子山铜矿公安科科长饶德宏在请示了铜陵有色集团公司公安处领导后奉命率干警刘伯宏等10人赶到井下现场，饶通过被扒通的巷道向非法采矿的农民工喊话：“我们是公安处的，来执行制止乱采、滥挖任务，我们要过去，请你们撤回去。”次日凌晨约2时许，郑学敏、饶德宏带领清理人员及公安处干警穿过洞口到达南洪村向阳铜矿二工区非法采矿区域，当场抓获6名非法采矿农民工，其余非法采矿农民工见状纷纷往向阳铜矿井口方向跑去，被告人宋昌红见状高喊：“不要跑，往前冲。”被告人宋昌红、宋昌荣带领60余名非法采矿农民工手持铁锹、三角耙等器械冲向狮子山铜矿清理人员和公安科

干警，饶德宏为防止事态扩大高喊：“我们是公安处的，正在执行任务，双方各自后退 50 米，不能打。”以宋昌红、宋昌荣为首的非法采矿农民工不听劝阻，围攻殴打清理人员和公安科干警。饶德宏等人被迫从原矿井口撤回，郑学敏、刘伯宏、黄胜、王正海、倪雪山等五人被困在向阳铜矿二工区非法采矿区域。被告人宋昌红、宋昌荣等农民工强令郑学敏、刘伯宏等 5 人抽掉皮带跪在地上，继而用铁锹等器械击打郑学敏等 5 人身体，后又对郑学敏等 5 人拳打脚踢。向阳铜矿副矿长方根友出面制止，事态才得以平息。经铜陵市公安局法医鉴定：狮子山铜矿清理人员及公安科干警郑学敏、计有宝、刘伯宏身体多处受伤，伤情属轻伤。

（二）被告人辩解及辩护人辩护意见

被告人汪光发及辩护人辩称，汪光发主观上没有妨害公务的故意，客观上无暴力阻碍执行公务的行为，没有指使、参与殴打。因此，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

被告人宋昌红辩称，自己不知道是狮子山铜矿的人在清理巷道。其辩护人认为郑学敏等人无论作为狮矿工作人员，还是整治小组成员，均不是依法执行公务的主体。即使是行政执法，其程序也不合法，被告人主观上没有妨害公务的故意，客观上无阻碍公务的行为。因此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宋昌荣的辩护律师认为，清理行为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是非法进行的，故不构成妨害公务罪。

三、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

（一）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

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被告人汪光发于 2000 年 3 月承包了铜陵县朱村镇南洪村向阳矿二工区（以下简称“向阳矿二工区”）的矿石销售并投资购买了有关设备，生产由副矿长方根友及被告人宋昌红、宋昌荣等人负责。2000 年 4 月 15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取缔和打击有色狮子山铜矿矿区及周边地区非法采矿活动的通告》（以下简称“市政府通告”），并张贴于各非法采矿点。向阳矿二工区在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狮子山

铜矿（以下简称“狮矿”）整治期间仍非法越界进入狮矿采矿区盗采。2001年4月20日，三被告人及方根友得知有人在清理狮矿小回山井下50米中段被堵巷道时，便一起商议，如果是西山徐志满的人，过来一个逮一个，公安科来炸设备，就让他们炸。

2001年4月23日下午，狮矿总工程师郑学敏带领该矿地测科、深孔队、公安科等方面人员清理狮矿小回山井下50米被堵巷道，目的是检查防洪墙设备、残矿回收、监督盗矿等行为。被告人宋昌红得知有人快要将被堵巷道清理疏通，即根据方根友的安排通知上白班的农民工不要走，连同小夜班人员约70人在井下等候，准备阻止疏通巷道的人员进入。巷道扒通后狮矿清理人员张新虎爬过洞口，被农民工打回。后狮矿清理人员用放炮、烟熏等方法，迫使农民工离开。被告人宋昌红、宋昌荣指使农民工烧胶皮、用鼓风机往对方排烟，期间，被告人汪光发来到现场，听说是西山徐志满的人，再次与宋昌红、宋昌荣、方根友商议，不要让对方人过来，要是公安科炸设备，就给他们炸。后方根友与被告人汪光发离开现场。郑学敏后请求狮矿领导派人支援，于是狮矿公安科科长饶德宏根据狮矿领导安排又带了8个人下井援助，并请示了有色公安处。下井后，饶即向对方农民工喊话：我们是公安处的，来制止乱采滥挖。当狮矿清理人员及公安科干警穿过洞口抓住6名农民工后，其余农民工往井口跑时，被告人宋昌红叫农民工不要跑，把抓获的人抢回来，被告人宋昌荣也讲“我们跟他们打”。饶德宏见状喊道：我们是公安处的，来执行任务，双方各后退50米，不能打。但是，未能制止事态的发展。60余名农民工手持铁锹、三角耙等工具冲向狮矿清理人员，并进行殴打，造成郑学敏、计有宝、刘伯宏3人轻伤，倪雪山等5人轻微伤的后果。

（二）人民法院认定的证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人证言

（1）郑学敏、饶德宏、刘伯宏、黄胜、王正海、倪雪山、张新虎的证言，证明当时清理巷道的人员、目的，以及穿过洞口抓住6

名农民工后，其余农民工纷纷往回跑，这时听到农民工中有人喊：不要往回跑，上去跟他们打。这样农民工又手持铁锹等器械冲上来围攻、殴打郑学敏、刘伯宏等人。被告人宋昌红、宋昌荣在公安机关及当庭的供述印证了这一事实，喊话的就是两被告人。同时证明饶德宏曾两次向对方喊话：我们是公安处的，来执行任务的。

(2) 方友胜、方根友的证言证明，向阳矿二工区由被告人汪光发投资，负责矿石销售，生产由被告人宋昌红、宋昌荣等人负责，如何开采被告人汪光发不管。其二人在事发之前及事发当日与汪光发商议时，不知道是狮矿组织人员在清理巷道。三被告人当庭辩解也能印证这二人的证言。

(3) 汪道春、江龙云、钱玉贵、范先发的证言证明，被告人宋昌红在事发当日通知上白班的农民工不要走，准备阻止疏通巷道的人过来。农民工采取了烧胶皮、用鼓风机向对方排烟的方法，阻止对方人员进入。后对方过来抓住了几个农民工，让他们跪下，并打了他们。农民工知道对方有公安科人员后就往井口跑，然后又跑回来冲向狮矿清理人员及增援的公安科干警，并进行围攻、殴打。结合被告人宋昌红、宋昌荣的供述，能证实农民工跑回殴打对方，是受两被告人指使的。

(4) 有色公安处处长杨建华证明饶德宏带干警下井前请示称，狮矿井下有盗矿的，处里答复派警力下去制止。

2. 书证

(1) 市政府通告和第 56 期会议纪要证明，狮矿要加强矿业秩序的日常管理，由市整治狮矿地区矿业秩序领导小组综治办组织力量，对狮矿地区盗抢、乱采矿产资源等不法行为进行打击，由狮矿承担具体工作，市、县、区公安机关及有色公安处予以配合。但不能据此认定狮矿总工程师郑学敏当天带领有关人员及增援的公安科人员所进行的清理行为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2) 铜陵市地质矿产局关于 4 月 24 日冲突地点的情况说明及狮矿关于向阳矿非法盗采的情况说明证明，在整治期间，向阳矿组织农民工非法越界进入狮矿采矿区盗采的事实，证人向阳矿矿长方

友胜的证言能予以印证。

3. 鉴定结论

铜陵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书证明被害人郑学敏、刘伯宏、计有宝三人伤情属轻伤。

4. 勘验、检查笔录

现场勘查笔录和照片证实狮子山铜矿巷道被堵及三被告人非法越界开采铜矿石的情况。

5.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汪光发辩称自己虽然到了现场，但不知对方是狮子山铜矿清理人员，发生打斗的时候他不在现场。

被告人宋昌红、宋昌荣辩称不知对方是狮子山铜矿的清理人员，只是对方爬过洞来以后，才知道是公安科干警。也没有组织民工殴打狮子山铜矿清理人员，其是为被告人汪光发打工的。

四、判案理由

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法院认为，狮矿有关清理巷道的人员以及协助清理的狮矿公安科干警不具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所进行的清理行为是企业对矿业秩序进行日常管理的行为，而不是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公诉机关认为上述人员进行的清理行为是市政府授权的，应视为受市政府委托，代理国家执行公务，因这一公诉意见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因此，指控三被告人犯妨害公务罪不能成立。辩护人关于被告人汪光发、宋昌红、宋昌荣不构成妨害公务罪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

被告人宋昌红、宋昌荣为抗拒狮矿对矿山的管理，组织、指挥农民工殴打狮矿清理巷道人员及维持秩序的公安科干警，并放任其后果，造成三人轻伤，在直接致害人无法查清的情况下，应对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负责，故两人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应依法予以变更。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汪光发构成犯罪，因本案证据只能证明被告人汪光发在事发中到过现场一方，但不能证明其参与或指使他人阻止和殴打狮矿及公安科清理人员，证据不足，应依法宣告其无罪。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光发组织以被告人宋昌红、宋昌荣为首的农民工非法越界盗采，因公诉机关所举证据只能证明盗采的事实，而不能证明是由被告人汪光发组织的，故公诉机关这一指控证据不足，不予采信。对辩护人该辩护意见予以支持。

五、定案结论

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34 条第 1 款、第 25 条第 1 款、第 72 条第 1 款的规定，对被告人汪光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全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76 条第（五）项、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宋昌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宣告缓刑 3 年；
2. 被告人宋昌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宣告缓刑 3 年；
3. 被告人汪光发无罪。

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检察院对狮子山区人民法院这一判决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判决错误，依法提出抗诉。

理由如下：

1. 本案中的狮矿人员进行的清理行为是依据 2000 年 4 月 15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取缔和打击有色狮子山铜矿矿区及周边地区非法采矿活动的通告》及市政府 2000 年第 56 期会议纪要，应视为受市政府委托，是代表国家执行公务的行为，在其履行清理工作职责时，其身份应视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身份，因此三被告人的行为应构成妨害公务罪。

2. 被告人汪光发虽在事发前三日曾与宋昌红、宋昌荣商议：井下有人在挖巷道，如果是“小痞子”，过来一个逮一个，是公安科的我们就让他们过来检查。但在事发时，被告人汪光发曾到过现场，看到被告人宋昌红、宋昌荣指使农民工烧胶皮、用鼓风机往对方排烟等方法暴力阻挠狮矿清理人员进入其非法采矿区域，却没有